

三藏法師玄奘譯

成唯識論

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成唯識論

護法菩薩等造
唐玄奘法師譯

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佛曆一五五〇年(西曆)一〇〇六年一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成唯識論

CH540-5814

發出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 - 2395-1198 傳真：(01) - 2391-1341-5
劃撥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九三三一三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 (一)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二樓講堂
 - (二) 利用傳真：(01) - 2396-15959
 - (三) 發送 E-mail：domestic@budaedu.org
 - (四) 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
 - (五) 撥打電話：(01) - 2395-1198 分機：一一、一二或一二
-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一)至(四)項，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 ◎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唯識三十頌

世親菩薩造

稽首。唯識性滿分清淨者。境第七喚為聲也。

一部大科爲三段

○第一宗前敬敍分

一〇一 級譯論意

第二 依教廣成分

◎第一明唯識相依他惡性也
初二十四經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

一由假說我法。

利樂諸有情。法。有種種，相轉。若名若義，諸法一。我法一。隨緣起。

假我法種種相
見二分

「相見二分。」

無量見相分相狀
「一之二」
此能變唯三
轉「決定」
ツノトリ

無量見相分相狀。一之二。方所變三分。
能變有二。因果能變一。自體分能變。現相見三分。
識轉似二分。

「佛果」
「菩薩」
「人也。」



論四二三 緒說第二能變

(次三節)

○十門分別

一舉第二能變出末那名

二所依

益口元後卷九

三所緣

第八阿賴耶識

依彼

種子因緣依

難陀勝子

護法安慧等

所依阿賴耶識

緣彼

識體

現行

相應法

見分

相分

五根

我所

第七

火燄

我所

第七

舞光

我執

第七

飛法

九界地分別

十隱顯分別

無有無識體

無染義

護法

無有無識體

無染義

護法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

次二能變

五行相

異熟能變之

思量一一識

因緣依二俱有依

顯依緣同故

初能變阿賴耶識

若已轉依位亦緣真如諸法

所依阿賴耶識

流相續

所依阿賴耶識

恒審一一我相本體依位

唯俱生修斷故

賴耶自體分

現行俱有依

一起也

賴耶見分

從無始至未轉依

相應

是識名末那

意即識持業釋也

此言意恆審思量

第一舉第二能變出末那名

第二解所依

若已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

思量即是第七見分行相也體性難知故以行相顯

第三解所緣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第四合釋體義及行相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九八大隨惑並別境中慧也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六三性分別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九八大隨惑並別境中慧也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七繫界別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九八大隨惑並別境中慧也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八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九八大隨惑並別境中慧也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九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九八大隨惑並別境中慧也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八段

第一舉第二能變出末那名

第二解所依

若已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

思量即是第七見分行相也體性難知故以行相顯

第三解所緣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四合釋體義及行相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九八大隨惑並別境中慧也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五合釋染所餘心所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九八大隨惑並別境中慧也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六三性分別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九八大隨惑並別境中慧也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七繫界別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九八大隨惑並別境中慧也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八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九八大隨惑並別境中慧也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九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九八大隨惑並別境中慧也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十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十一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十二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十三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十四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十五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十六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十七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十八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十九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二十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二十一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二十二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二十三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二十四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二十五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二十六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二十七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二十八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二十九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三十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三十一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三十二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三十三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三十四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三十五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三十六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三十七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三十八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三十九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四十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四十一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四十二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四十三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四十四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四十五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四十六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四十七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四十八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四十九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第五十識一一地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

受俱門唯捨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

略不別說

百法論約因依辨次第信後說勤今約立依根後說勤。

無著作善。

論六一疏本三

第三 善十一

善。

士善謂信慚愧。

無著作善。

論六一疏本三

第三 善十一

相違義顯十一之外更有義別心所。

精進輕安堪任轉依。

合集義顯十一之外更有義別心所。

論六一疏本三

第三 善十一

勤安不放逸。

行捨及不害。

論六一疏本三

第三 善十一

勇悍滿善防修成滿善事精進三根四法功能也。

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

論六一疏本三

第三 善十一

精進輕安堪任轉依。

見行相差別有五。

論六一疏本三

第三 善十一

染著生苦煩惱謂貪瞋。

此論食瞋癡慢無明約總通利執。

論六一疏本三

第三 善十一

第四。第五。第六。

見行相差別有五。

論六一疏本三

第三 善十一

染著生苦煩惱謂貪瞋。

見行相差別有五。

論六一疏本三

第三 善十一

第七。第八。第九。

見行相差別有五。

論六一疏本三

第三 善十一

第十。第十一。

見行相差別有五。

論六一疏本三

第三 善十一

第十二。第十三。

見行相差別有五。

論六一疏本三

第三 善十一

第十四。第十五。

見行相差別有五。

論六一疏本三

第三 善十一

第十六。第十七。

見行相差別有五。

論六一疏本三

第三 善十一

第十八。第十九。

見行相差別有五。

論六一疏本三

第三 善十一

第二十。第二十一。

見行相差別有五。

論六一疏本三

第三 善十一

第二十二。第二十三。

見行相差別有五。

論六一疏本三

第三 善十一

○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

○一廣彼依識所變 分爲二

三能變心王
〔改頭換面見義書法〕
〔要得成聖作善安樂〕

似分別見分所分別相分

見分

似相見二分 依他釋法
遍計空性

七二〇 是諸識轉變。

分別所分別

五法事理唯識

別門唯識

識自相故
識相應故

二所變故

三分位故

四實性故

五所顯真如無爲

六位心所自體分

七事

八識自體分

九識

十識

十一識

十二識

十三識

十四識

十五識

十六識

十七識

十八識

十九識

二十識

二十一識

二十二識

二十三識

二十四識

二十五識

二十六識

二十七識

二十八識

二十九識

三十識

三十一識

三十二識

三十三識

三十四識

三十五識

三十六識

三十七識

三十八識

三十九識

四十識

四十一識

四十二識

四十三識

四十四識

四十五識

四十六識

四十七識

四十八識

四十九識

五十識

五十一識

五十二識

五十三識

五十四識

五十五識

五十六識

五十七識

五十八識

五十九識

六十識

六十一識

六十二識

六十三識

六十四識

六十五識

六十六識

六十七識

六十八識

六十九識

七十識

七十一識

七十二識

七十三識

七十四識

七十五識

七十六識

七十七識

七十八識

七十九識

八十識

八十一識

八十二識

八十三識

八十四識

八十五識

八十六識

八十七識

八十八識

八十九識

九十識

九十一識

九十二識

九十三識

九十四識

九十五識

九十六識

九十七識

九十八識

九十九識

一百識

一百一識

一百二識

一百三識

一百四識

一百五識

一百六識

一百七識

一百八識

一百九識

一百二十識

一百三十識

一百四十識

一百五十識

一百六十識

一百七十識

一百八十識

一百九十識

二百識

二百一識

二百二十識

二百三十識

二百四十識

二百五十識

二百六十識

二百七十識

二百八十識

二百九十識

三百識

三百一識

三百二十識

三百三十識

三百四十識

三百五十識

三百六十識

三百七十識

三百八十識

三百九十識

三百二十識

三百三十

「由前不即不離理」
三故此與依他

「圓成實」
彼一。

「真如彼依他實性故。」
非異。非不異。
「真如常故。」

「定異應真如非彼實性。」

「不異真如應無常。」

「喻。」
如無常等性。

「無我空等。」

「圓成實。」
「與行法非異不異。」

○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三性」
三即依此。

「立彼三無性。」
「安。」
「佛經。」

「指般若經漸悟總密無性。」

「無分別智證真如後得智方了依他如幻。」

○三無性

「非不見此彼。」
「證。」
「眞理。」
「俗事。」
「見。」
「圓成實。」
「依他起性。」

「實證悟人也。」

故佛密意說

「百法又三性光蘊藏藏六八四。可見
依他起性上虛假空義。」

次無自然性

「一切法無性。」

「指般若經漸悟總密無性。」

「無自然性」
「無生無死。」

「初即相無性。」
「通計所執性體用都無。」

「依他起性上虛假空義。」
「一一生。」

「一相無性。」
「通計所執性體用都無。」

「因緣所生自然性體。」

「二生無性。」
「北寺傳。」

後由遠離前

所執我法性

「圓成實性上空寂空義。」
「無也。」

「無相空寂。」

約有體法依圓三性相對說非一非異遍計無體故不對辨

九一三
廿若シ

時

此勝義性

智

都 テ

卷一百一十五

論九·三 通達位

「真勝義性。
所緣。」

智

都無不

二 又取，
所 種種戲

論九二三
三通達位

○見道有二

一眞見道——一心
二相見道
三心相見道
二十六心相見道有二

一能所取十六心

九一九、無分別智一。

離能取，故

離能取，故

是出世間智。
無分別智。

論九·一九 疏本一

捨二麿重故

便
證
得

「弗果園滿。殘葉三
轉依」
四

所生得

○初一句出位體。次七字顯勝德。
餘八字簡二乘，顯三乘別。

有三師說。第三正義。十八界通二漏無漏故。佛有根境身土等。八九力

「此即一。」
安樂す。
解脫身。ナリ
永遠離煩惱障轉故。
○某處名前取此。

「大覺世尊所得二果。」
ナルヲ

名法。法身

別一無量無邊大功德法所莊嚴故體依聚義總名身故

唯識三十頌

回第三釋結施願分

○初二句結牒上，

分別唯識性相義。

已依聖教及正理。
○迴施。釋結。
所獲功德施羣生。

願共速登無上覺。

○發願。

○後二句正迴施發願。

以教成理
以理成教
以教成教
以理成理

初發論端，略以五門解釋。

一辨教時機；二明論宗體；三藏乘所攝；四說教

年主五判釋本文。

辨說教時會者。如來說教隨機所宜。機有三品不同。教遂三時亦異。諸異生類。無明所。盲起造惑業。迷執有我。於生死海淪沒無依。故大悲尊初成佛已。仙人鹿苑轉四諦輪。說阿笈摩除我有執。令小根等漸登聖位。彼聞四諦。雖斷我愚。而於諸法迷執實有。世尊爲除彼法有執。次於鷲嶺說諸法空。所謂摩訶般若經等。令中根品捨小趣大。彼聞世尊密義趣說。無破有。便撥二諦。性相皆空。爲無上理。由斯二聖互執。有空迷謬競起。未契中道。如來爲除初有執。非無內識。遣執。折空離有。無邊正處中道。於真諦理悟證有方。於此空有執。於第三時演了義教。解深密等會說。一切法唯有識等。心外法無破。初有執。非無內識。遣執。折空離有。無邊正處中道。於真諦理悟證有方。於俗諦中妙能留捨。述記

依天親傳。五百菩薩滅度後三百年中。有阿羅漢名迦旃延子。與五百阿羅漢五百菩薩共撰集薩婆多部。阿毗達磨。後鳩摩遷多。室利遷多。皆廣造論弘初有教。衆生著有大乘法教。多皆隱沒。五一百年后。有南天竺龍猛菩薩。提婆菩薩。俱出世。龍猛菩薩造大智度論。釋大品般若。造無畏論中論。十二門論等。龍猛弟子提婆菩薩。造百論等。爲破小乘及諸外道執我執法說之爲空。時多菩薩多部出家得羅漢果。別名比隣持跋婆。長兄是菩薩根性。亦於薩婆多部出家。乘通往觀史天。詣問彌勒菩薩。爲說大乘空觀。還下思惟。即便得悟。因名阿僧伽。此云無著。爾後數住兜率陀天。諸問彌勒大乘經義。爲餘人說。聞多不信。卽自發願。請彌勒菩薩下說大乘。令衆生見。皆得信受。卽如其願。於夜下時。放光明。集有緣衆。於踰闊國。說十七地論。隨所誦出隨解其義。經四月夜。十七地論竟。雖同一堂。唯有無著得近。彌勒菩薩餘人得遙聞。或有見異時。無著師更爲餘說。因此餘人方始信受。大乘法義。第二子亦於薩婆多部出家。博學多聞。遍通墳籍。兄弟既有一別名。故法師但稱婆蘇盤豆。依瑜伽論廣造諸論。解釋大乘。弘非空有。及造此論。十師之釋。合釋翻譯。皆如樞要。了義燈

明論體者。依瑜伽論說。經體有一。一文。一義。龍軍論師無性等云。謂佛慈悲本願緣力。其可聞者。自意識上文義。相生似。如來說此文義相雖。自親依。音根力。起而就本緣。名爲佛說。佛實無言。此若依本。乃無文義。唯有無漏大定智。悲。親光等云。或宣聞者。本願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實能所詮文義爲體。若依本論出體。略有四重。一攝相歸性。皆如爲體。故經說言。一切法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二攝境從心。一切唯識。如經中說。三界唯心。三攝假隨實。如不相應色。心分位。對法論說。是假立故也。四性用別論。色心假實各別處收。瑜伽論說。色蘊攝。彼十處全等。上來第一。第四體訖。自識所變。則是第二攝境從心。并言佛說。乃是第四性用別論。聞者似法說者。真教俱淨法界平等所流。約本爲言。此教亦以真如爲體。此即第一攝相歸性。能說能聽。所有名等聲。上屈曲離聲。無體。故從實體即是聲。此即第三攝假隨實。雖出四體。所望不同。以理而言。不相違背。此所詮體。謂唯識境。正行。及果。若能詮體。卽聲名等。經雖二。今取能詮聲名句等。正教體故。此中出體。雖有四門。佛地論中。唯有二種。一攝境從心。二性用別質。無性意取。攝境從心。護法意說。性用別質。教體。卽是能說聲等。不爾。教體便成有漏。或染無記。三寶真如。亦應如是。故護法釋。音順論宗。不違唯識。能說法者。上現故。述記釋題目者。梵云毗若底摩呾刺多。悉提成奢薩呾羅。也。應云。識唯成論。順此唐言。成唯識論。樞要成。乃能成之稱。以成立爲功。唯識所成之名。以簡了爲義。唯有識大覺之旨。隆本頃成中道之義。著。唯謂簡別。遮無外境。識謂能了。詮有內心。識體卽唯持業釋也。識性。識相皆不離心。心所。心王。以識爲主。歸心泯。相總言。唯識。唯遮境有執有者。喪其真識。簡心空。滯空者乖其實。所以晦斯空有。長溺二邊。悟彼有空高履中道。三十本論。名爲唯識。藉此成。成唯識。唯識之成。以彰論旨。依士立名。論則實主云烈。旗鼓載揚。幽闢洞開。妙義斯續。以教成教。資教成理。卽成是論。持論。解釋大乘。弘非空有。及造此論。十師之釋。合釋翻譯。皆如樞要。述記序

疏⁸_八有四釋。

一者。唯敬法而非人。法者教理。

訓云。稽首須唯識性於滿分清淨者於

二者。但敬人而非法。

訓云。稽首唯識性於天滿分清淨者於

三者。雙敬法與人。法真如。

訓云。稽首唯識性止滿分清淨者於

四者。歸敬佛法僧寶。唯識性者法寶。滿清淨者者佛寶。分清淨者者僧寶。

訓云。稽首唯識性止滿分清淨者於

樞要⁹_七有三釋。

一者。敬涅槃而非菩提。涅槃者涅槃四義即常樂我淨。唯識性者涅槃也。滿者圓滿也。卽佛果也。分者位也。滿分者簡因位。

訓云。稽首唯識性乃滿乃分於天清淨者於

又云。涅槃有四種。唯識性者自性清淨涅槃。滿清淨者有餘無餘涅槃。分清淨者無住涅槃。

訓云。稽首唯識性止滿分清淨者於

又云。今歸大般涅槃(三事圓滿)名滿分淨者。

訓云。稽首唯識性乃滿乃分於天清淨者於

二者。敬菩提而非涅槃。唯識性者四智(菩提)也。今顯意取佛果滿分。又卽真如也。而意取彼能證菩提。

訓云。稽首唯識性乃滿分清淨者於

又云。菩提者通因果智。因智者妙觀平等。分清淨者。果智者成事圓鏡亦通妙觀平等。滿清淨者。皆歸依。

訓云。稽首唯識性乃滿分清淨者於

三者。雙敬菩提及涅槃。唯識性者涅槃也。滿乃分於天清淨者菩提也。此佛果菩提非因菩提也。

訓云。稽首唯識性止滿乃分於天清淨者於云云